

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正村镇数字乡
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正村镇数字乡
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
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正村镇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正村镇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规划、5G专网设计、定制开发、集成部署、运维应用、专网维保、网络保障、巡检服务、驻场服务、专网运营、培训等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件开发；【√】集成服务；【√】设备融资租赁；【√】其他服务；【☐】物业服务、云服务等。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采购规格、数量、价格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 30 日历天，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其中温湿度采集器和气象站质保期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1146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069528.9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77271.03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零叁分）。

其中设备融资租赁金额含税价为 21146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肆佰陆拾





元整), 不含税价为 187132.74 元 (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柒角肆分), 增值税税额为 24327.26 元 (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陆分),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集成服务器领含税价为 84740 元（大写：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不含税价为 73943.40 元（大写：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额为 9796.60 元（大写：肆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软件开发金额含税价为 747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 704716.98 元（大写：柒拾万零肆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额为 42283.02 元（大写：肆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贰角），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联通公司销售设备应纳金额含税价为 146500 元(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不含税价为 125299.13 元(大写: 壹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伍分), 应纳增值税税额为 21200.87 元(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应纳增值税税额为 820.75 元(大写: 捌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云服务券空领含税价为 89100 元（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不含税
价为 84066.60 元（大写：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为 5043.40
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叁元肆角），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1)、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 6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即至 802760 元(大写: 捌拾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

2)、剩余部分金额经因致部门评审以最终评审结算价为准, 最终评审结算价确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金额。

3)、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服务业发票；
【 】 税局代开发票； 【 】 其他发票；

第4页共21页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开户：中国网通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Chinaunicom
Tel: 1705020119021021996
张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单位：China Unicom

2、倦怠与资料提供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单位：China Unicom

2、倦怠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正、改正。甲方未按约定补正、改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长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

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项目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使用等），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其他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维修、转让、转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可能损害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租赁期届满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每交付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收到通知后及时安排接收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验收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验收。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指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功能模块/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乙方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 乙方采用5G切片技术，在共享基础设施基础上实现满足不同业务需求的定制化网络，应保障用户具有一定的SLA保障的安全隔离专用网络，并保障业务带宽和时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故障。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





响正常使用的, 乙方负责解决。

3、质保期内, 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软件(包括软件和数据)予以更换或升级的, 则该软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 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在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复制的权利, 严格禁止知识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因使用本信息流,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事宜,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 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 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 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软件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 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乙方应予以保护,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在中国境内运营业务区域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乙方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 乙方可在中国境内运营业务区域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乙方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 乙方可在中国境内运营业务区域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乙方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2) 在保密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有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的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生效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单方面解除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等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





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时向接受其他商业文件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Chinoo Union
- 2、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价值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接受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各方均明确: 因错误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信件, 应以挂号信或快递等可追踪的方式邮寄, 信件签收的, 以信件签收为送达; 信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系统(以邮政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含微信/微博/电子邮件, 目前该电子邮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以前述电子邮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第一个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文件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运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乙方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正村镇陈村街

222号

联系电话: 18603987850

联系电话: 15637903087

邮编: 471800

邮编: 471800

联系人: 刘新楠

联系人: 姬娟娟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1 甲方理解并同意, 在使用联通云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下述情况时, 乙方应及时与相关单位配合进行修复, 但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11.1.1 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

11.1.2 第三方过错, 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11.1.3 网络安全事故, 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11.1.4 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联通云服务, 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11.1.5其他非乙方过错、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11.2 因不可抗力、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1个月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

11. 根据本协议另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任何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相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承担义务（即使该方已经知道该等损失的可他性）。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条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2016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37个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其余贰份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点、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QJ12-1104-2024-003090

新密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

负责人/授权人: 

日 田

日 抽: 22 抽。20 抽。

單和為和：對任意正實數 x, y ，有

开方：张重
陈鹤良

17th = 000001842 010566 P20/2906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开平分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平） 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12A3: 17052011 P021021 P98

